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195號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顏錦儀

債 務 人 陳蔡素卿即蔡正雄繼承人

債 務 人 李蔡富美即蔡正雄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費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陳蔡素卿即蔡正雄繼承人等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聲請執行法院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足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尚屬不明。而債務人陳蔡素卿即蔡正雄繼承人、李蔡富美即蔡正雄繼承人之住所均係位於臺中市，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件在卷可稽，則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由債務人等之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

01 主文所示之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
02 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0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
04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